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通过多种渠道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动态，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刘航，男，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4 月-2006 年 5 月，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06 年 6 月-2008 年 1 月，北京搜狐软件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08 年 1 月-2015 年 4 月，完美世界（北京）软件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副总裁；2015 年 5 月-2017 年 1 月，量子矩阵（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2015 年 7 月至今，北京顺时运科贸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 年 2 月-2022 年 5 月，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北京乐橙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上海翻翻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 年 5 月-2019 年 1 月，人加智能机器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上海云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智慧航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3 年 6 月至今，鑫宸（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北京金羽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2025 年度，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5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 3 次、股东会 2 次，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参会	通讯参会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会次数
刘航	3	1	2	3	0	0	2

2025 年度，本人在会前积极与各方进行沟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运作状况进行全面且深入了解，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秉持独立公正的原则履行职责，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相关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会，实际出席股东会 2 次，会上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1、2025 年度，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提名委员会工作

履职期内，提名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出席并主持了会议。经认真审阅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学历及职称等资料，认为其推荐、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候选人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及职业素养均满足任职要求，具备履职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2）战略委员会工作

履职期内，战略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均出席了会议。全面了解公司战略规划、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公司发展赋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与行业发展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发展建议，推动整体战略协同落地与持续迭代完善。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履职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薪酬体系的系统性、科学性。

2、2025 年度，履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没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本人对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针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议案，本人均进行了详细的审查工作，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情形；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切实履行职责，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

沟通。对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全面监督检查，跟踪重点事项进展，推动内控体系完善，强化审计成果运用与内审人员能力提升，保障公司经营规范运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就审计计划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在审计过程中及时沟通审计情况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督促审计进度；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相关审计情况，确保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列席股东会及参加业绩交流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疑问，并就投资者关注问题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情况，主动关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本人累计现场考察公司 14 天，与经营管理层深入沟通，全面掌握生产经营、内控及财务状况；重点核查制度建设、规范运作、财务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通过电话、邮件与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进重大事项进展，密切关注媒体舆情；结合宏观经济、行业及专业判断积极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公司积极配合并支持本人履职，为行使职权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通报运营情况，保障本人与其他董事同等知情权，重大事项及时沟通、关注问题及时反馈落实。本人履职过程未受任何干扰，得以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监督与指导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就相关问题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在此基础上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

断的立场，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职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履职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江先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针对上述事项，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专业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江先生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资金贷款，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履职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 2024 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报告准确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准确、完整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相关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同时，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履职期内，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有关业务。针对上述事项，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专业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续聘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续聘程序合法、合规。

(四) 提名董事情况

履职期内,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履职期内,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其中《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经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为本人 2025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在此,谨向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相关工作人员致以诚挚谢意,感谢各位在本年度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充分保障与大力支持,为本人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开展工作创造了良好条件。展望新的一年,衷心期盼公司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与坚强领导下,持续坚持稳健经营、严守规范运作底线,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升经营质量,稳步推进各项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以更加扎实的经营成果和优异业绩,回馈全体投资者的信任与期待。

独立董事：刘航

2026 年 4 月 29 日